

文史哲大系 42
李周龍 著

文津出版社印行

易

學拾遺

蔡長盛



敬題

易學拾遺

蔡長威



敬題

易學拾遺

PDG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易學拾遺／李周龍著． --初版． --臺北市：
文津，民81
面；公分． --（文史哲大系；42）
ISBN 957-668-023-9(平裝)

1. 易經 - 論文,講詞等

121.17

8101135

④ 系 大 哲 史 文

易學拾遺

著 者：李 周 龍

發 行 者：范 惠 美

出 版 者：文 津 出 版 社

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二九四巷一號

郵政劃撥：〇〇一六〇八四一〇號

電話：三六三五〇〇八・三六三六四六四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八一一號

定價：新台幣三〇〇元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初版

ISBN 957-668-023-9

自序

本書所收錄的這七篇易學論文，都是關係到易象的綜合性研究。

左傳昭公二年記載，孔子觀書於太史氏，見易象與魯春秋。由此可知，尼父對易理之所以能融會貫通，就是因為見識了易象的緣故。完整的易經，必須理象數三者兼備，缺一不可。所有的義理必須落實於象數上面，而有象必有數，有數必有象，因此象數每每並稱，二者之間的關係是極其密切的。漢人解易，多側重於象數，他們以為易所難解者，在於象數，而非義理。攻其難者，則其不難者自然無需辭費，然而宋儒爲了求解釋之便，及其易於被人所接受，於是多避重就輕，每每循王弼得意忘象的途徑，專談易理，而視象數爲術人小道，非聖學之正宗，於是斷斷然成爲漢宋門戶之爭，而使周易的本旨晦而不明。其實，掃除了象數，將使義理落實何處？

十翼裏的說卦傳，主要是言八卦的德業、變化及其法象，它保留了許許多多的易象，研究易學，必須先從它入手。它不僅具有術數性的價值，而且也還有義理性的價值在。但是根據我們考證的結果，發現它的作成，却出於漢人之手。它的上限，不會早於漢宣帝初年；而它的下限，也不可能晚於漢成帝綏和元年。

近人李鏡池、錢賓四等皆以爲孔子與易無關，他們所持的依據是魯論裏的異文，所謂「加我數

年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」在魯論裏，「易」字作「亦」，因而認定論語裏「五十學易」是出於附會（說見古史辨第三冊）。但是我們觀察了繫辭傳裏孔子論卦象爻象的話語，又怎麼能夠相信孔子沒有學易並與易無關的說法呢？李錢二人之言，不待攻即已自破了。

左傳與國語二書，保存了不少春秋時人用周易占事或論事的記錄，這是春秋時人的周易說。在這裏，我們必須透過「觀象通辭」，纔能瞭解當時的人們對周易的應用。

現存易林一書，實集象學之大成，欲窺西漢易學的全貌，捨此莫由。然而，此書到底是出於何人手筆呢？歷代學者，異說紛紜，或以爲元成間人所作、或以爲出於西京、或以爲東漢以後人所撰、或以爲焦延壽所著，言人人殊，莫衷一是。但是根據觀察的結果，我們不僅肯定這確是焦延壽的著作，同時也發現漢代有些易說，或出於他的發明，而後人不察，却誤將發明的專利撥給了他人。經過這一番研究之後，我們應該可以爲他主持公道，而將所受的「侵權」奪回。

西漢的揚雄模擬周易而作太玄，他想藉三之數推衍，以與律曆節候相比附，而求合於人事與天道，並作爲占斷吉凶禍福的依憑，以便向未知的世界探索，而建立自己的一套思想體系。根據我們研究的結果，發現他的設計雖不能免於一些疏漏而達不到天衣無縫的要求，但就其治陰陽五行、卦氣說、律曆於一爐，而能推陳出新，化腐朽爲神奇，却也已足使後人拜倒。

自從王弼掃象以後，虞翻的象數易迭遭後人攻擊，但是經過我們爲它作根源性的探討，發現了虞氏易說雖能另闢蹊徑，却也多有所本，不是憑空杜撰，也沒有與經傳之義大相逕庭。義有未安之處容

或不能免，但有些說解却也能發前人之所未發，而有其獨到的創見。

以上是本書的內容與大旨。

感謝文津出版社的負責人邱兄鎮京的大力協助，使本書得以順利付梓。此外，摯友蔡兄長盛費心爲我題署，以光篇幅，隆情高誼，感激不盡，謹在此致萬分謝意！本書所提出的只是個人在易學研究上的一管之見，作者才疏學淺，疏漏之處，恐不能免，還請大方之家，多多指正。

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六日李周龍序於台北

易學拾遺 目次

自序	一
一、周易說卦傳蠡測	一
二、周易繫辭傳的象論	三五
三、周易十翼與左傳國語的易說	六七
四、現存易林研究	一二五
五、從周易到太玄	一八一
六、周易與太玄占筮之比較	二三七
七、虞翻易說探原	二九五

周易說卦傳蠡測

壹、前言

孔子作十翼之說，最早見於緯書。易緯乾鑿度說：「仲尼五十究易，作十翼。」但是緯書謬悠，不足取信。宋人懷疑十翼的，首爲歐陽永叔，其次是王景山，其他如葉水心、李清臣、朱新仲、高似孫等人，也曾經提出質疑。後來疑之者更多，可惜所論或傳或否。

史記孔子世家只說：「序、彖、繫、象、說卦、文言。」並未提及雜卦傳，假如把「序」當作序述解，則又缺序卦傳，更無十翼之名。到了唐人張守節撰史記正義，始云：「夫子作十翼，謂上彖、下象、上象、下象、上繫、下繫、文言、序卦、說卦、雜卦也。」他的說法，顯然是根據易緯乾鑿度而來的，可信度極低。

王充論衡正說篇載：「……至孝宣皇帝之時，河內女子發老屋，得逸易、禮、尚書各一篇，奏之。宣帝下示博士，然後易、禮、尚書各益一篇，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。」

這一篇逸易究竟是那一篇？仲任沒有詳加說明，我們也無由得知。而所謂「逸」，是「十篇」所

逸，抑是易傳本來不足「十篇」之數，後人作了來充數，而假託河內女子所得呢？這問題本不易解答。有人說這篇逸易，就是說卦傳，其根據在於隋志。

隋書經籍志載：「及秦焚書，周易獨以卜筮得存，唯失說卦三篇。後河內女子得之。」但問題並不因此而得到解決，反而又產生了幾點疑問。

一、假定隋書經籍志所說得實，那麼，在漢宣帝時，易傳尚缺說卦傳，太史公在撰孔子世家時，又如何得知呢？

二、秦焚書之令，明明說「卜筮之書不焚」，何以獨焚此三篇呢？

三、河內女子得逸易之說，隋志雖與論衡同，但一者說「一篇」，一者說「三篇」；前者不明篇目，後者則指明說卦。若要證明論衡所說的也是指說卦傳，那麼非得把「三」改為「一」不可。數目字之誤，容或有之，但易字以調和異說，恐怕也不十分妥當。可是今傳說卦傳確僅一篇，與隋志篇數亦不符，可見隋志所說的，不過是一種傳說，或想像的話，未必有甚麼根據的。

假如隋志所載，其真實性很可疑，那麼，史記孔子世家所說的「序、彖、繫、象、說卦、文言。」是否可靠呢？清代以後的學者，多以為這八字乃後人所竄入，亦不足取信。

清康長素新學偽經考云：「隋書經籍志云：『及秦焚書，周易獨以卜筮得存，唯失說卦三篇，後河內女子得之。』隋志之說出於論衡，此必王充曾見武宣前本也。……蓋宣帝時說易者附之人經，田柯、丁寬之傳無之也。……此二字（案：指說卦）不知何時竄入，……蓋出劉歆之所偽，故其辭閃爍

隱約。」

清皮鹿門經學通論云：「孔子世家引說卦頗疑有誤，論衡正說篇曰：『至孝宣皇帝之時，河內女子發老屋，得逸易、禮、尚書各一篇，奏之皇帝，下示博士，然後易、禮、尚書各益一篇。』所說易益一篇，蓋說卦也。隋書經籍志曰：『及秦焚書，周易獨以卜筮得存，唯失說卦三篇，後河內女子得之。』所謂三篇，蓋兼序卦、雜卦在內。據王充說，說卦至宣帝時始出，非史公所得見，故疑世家『說卦』二字爲後人攙入者。」

近人歸安崔懷瑾史記探原云：「晚而喜易句下，有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八字，南海康氏謂劉歆竄入，是也。序卦先於彖辭，說卦先於文言，語無倫次。且此八字，列於喜易以下，讀易以上，則是孔子所喜而讀之不厭者，即其所自作彖象文言之屬，有理乎？論衡正說篇：『孝宣皇帝之時，河內女子發老屋，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，奏之。』隋書經籍志曰：『及秦焚書，周易惟失說卦三篇，後河內女子得之。』然則宣帝以前，未有說卦，太史公何自知之？依今本，尚少雜卦，偵倒錯雜，妄續明矣。」

本師高郵高仲華先生說：「史記世家原文云：『孔子晚而喜易，序彖繫象說卦文言，讀易韋編三絕，曰：假我數年，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。』以文勢而論，『序彖繫象說卦文言』八字，確有後人竄入之痕跡，惟未必爲劉歆耳。確指竄亂者爲劉歆，此今文經學家之成見也。」（說見周易研究筆記）

由此可知，這篇說卦傳絕非出於孔子之手，乃是後人所依託，而放在易傳之中，又在史記孔子世家序人「序彖繫象說卦文言」一句，其目的在於提高自己學說的價值，而不得不如此攀附聖人。

貳、說卦傳的結構

說卦傳雖為儒家的經典，但其思想卻雜有陰陽五行，這正如春秋繁露一樣（案：春秋繁露一書，多載董仲舒之著作，後來便蒙上董氏之名。據明胡應麟的看法，以為此書是東漢人雜輯西漢以來失傳的文字。此說較為中肯。以其多為西漢人的作品，故多屬人陰陽五行說），非純是儒家，而要瞭解它的思想，必先探討它的結構。茲分析之如左：

一、以卦氣說為經

說卦傳云：「萬物出乎震，震，東方也。齊乎巽，巽，東南也。……離也者，明也；萬物皆相見，南方之卦也。……坤也者，地也；萬物皆致養焉，故曰致役乎坤。兌，正秋也，萬物之所說也，故曰說言乎兌。戰乎乾，乾，西北之卦也。……坎者，水也；正北方之卦也。……艮，東北之卦也。」

以八卦配合方位與四時，正如同以五行配合四方與四時的作用一樣。這裡八卦的匹配，只有坤兌二卦沒有提到它的方位。然而坤卦的次序在離南之後，毫無疑問的，它的方位一定是在西南方。兌卦又在坤卦之後，而在乾西北之前，顯然它的方位，必在正西方無疑。雖然其中只說：「兌，正秋也。」

「萬物出乎震。」而並未明白地指出離南爲夏，坎北爲冬，但從各種跡象看來，它以四方四卦來配對四時，那是可以斷言的。至於說：「坎者水也，正北方之卦也。」那就更清楚明白地指出五行配合方位的用意了。

這樣的配對，與卦氣說相合。

卦氣之說，創自孟喜，而成於京房。新唐書一行卦議說：「十二月卦，出於孟氏章句。其說易本於氣，而後以人事明之。」可惜孟氏的書，已經亡佚了。他的學說內容如何？已經難以詳徵。不過鄭玄所注的易緯通卦驗，卻曾經申述得很完備，他說：

「冬至坎始用事，而主六氣，初六爻也。」「小寒於坎直九二。」「大寒於坎直六三。」「立春於坎直六四。」「雨水於坎直九五。」「驚蟄於坎直上六。」「春分於震直初九。」「清明於震直六二。」「穀雨於震直六三。」「立夏於震直九四。」「小滿於震直六五。」「芒種於震直上六。」「夏至離用事，位直初九。」「小暑於離直六二。」「大暑於離直九三。」「立秋於離直九四。」「處暑於離直六五。」「白露於離直上九。」「秋分於兌直初九。」「寒露於兌直九二。」「霜降於兌直六三。」「立冬於兌直九四。」「小雪於兌直九五。」「大雪於兌直上六。」

這些話都是依據孟喜的卦氣說而加以申述的。

後來一行卦議亦曾征引孟氏章句說：「坎、離、震、兌，二十四氣，次主一爻。其初，則二至二分也。坎以陰包陽，故自北正，微陰動於下，升而未達。極於二月，凝澗之氣消，坎運終焉。春分出

於震，始據萬物之元，為主於內，則羣陰化而從之。極於南正，而豐大之變窮，震功究焉。離以陽包陰，故自南正，微陰生於地下，積而未章。至於八月，文明之質衰，離運終焉。仲秋陰形於兌，始循萬物之末，為主於內，羣陽降而承之。極於北正，而天澤之施窮，兌功究焉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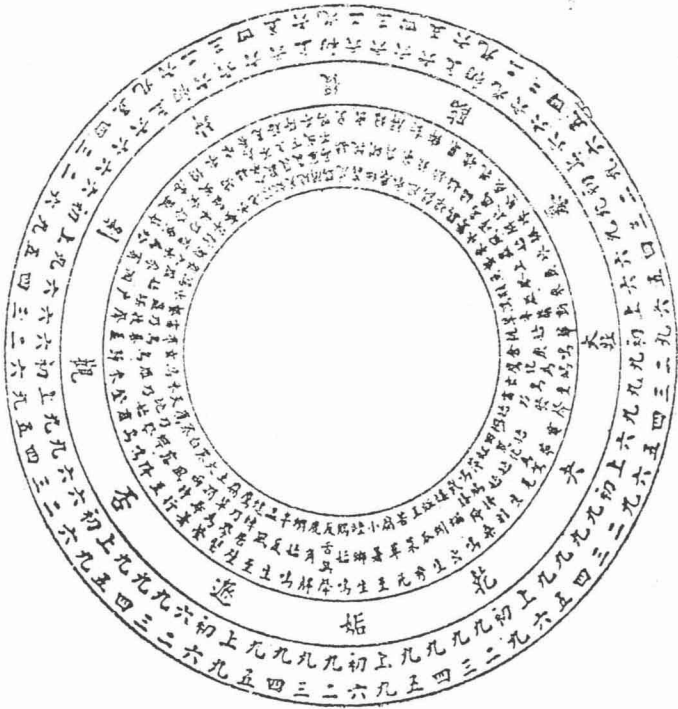
這些話雖只是一鱗半爪，猶有吉光片羽可尋。我們依據這些話，約略可以瞭解到孟喜學說的大概。他以坎、離、震、兌爲四正卦。又以它們的初爻當二至二分。四卦共有二十四爻，而以每一爻主一氣。這種「四正」的配合，說卦傳正與它相同。說卦以兌爲正秋，以坎爲正北方之卦，震離二卦雖未言正，但是一爲正東，一爲正南，那是可以推想得到的。又因爲兌是正秋，那麼震必是仲春，離必是仲夏，坎必是仲冬，也是可以推測得出的。二至二分，都在一年四季的仲月，因此必須如此配合。至於以四卦的二十四爻，主二十四氣，那就不是說卦傳短短簡單的幾句話所能涵蓋的了。

後來，京房又將孟喜的學說加以補充。

新唐書一行卦議說：「京氏又以卦爻配期之日，坎、離、震、兌，其用事自分至之首，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。頤、晉、井、大畜（四卦皆在分至之首），皆五日十四分。餘皆六日七分。」

他將坎、離、震、兌四卦，每卦值八十分日之七十三；又將頤、晉、井、大畜四卦，每卦值五十四分；除此以外，其餘的各卦，每卦值六日七分。

漢書京房傳說：「其說長於災變，分六十四卦，更直日用事，以風雨寒溫爲候，各有占驗，房用之尤精。」孟康注曰：「分卦值日之法，……震、離、兌、坎爲方伯監司之官。」



又云：「（京房）上封事曰：『辛酉以來，蒙氣衰去，太陽精明，臣獨欣然，以為陛下有所定也。然少陰倍力而乘消息。』」孟康注曰：「房以消息卦為辟；辟，君也。消息卦曰太陰，息卦曰太陽，其餘卦曰少陰少陽，為臣下也。」

他把坎、離、震、兌四正卦，稱為方伯。其餘的六十卦，其中十二消息卦為辟卦，辟卦為君；另外的四十八卦為雜卦，雜卦為臣。所謂十二消息卦，陽息坤謂之息，陰消乾謂之消。陽息坤就是由復而臨、而泰、而大壯、而夬，以至於乾。陰消乾則由姤而遯、而否、而觀、而剝，以至於坤。因此消息卦共有十二。這十二辟卦配十二月，共有七十二爻，以主七十二候。它的配對，詳見於李溉所傳的卦氣圖。其圖如上：

這幅圖是否即孟、京二氏所遺留的真象，因為年代綿邈，書缺有間，已經難以詳考。竊以為即使有所改易，也是以孟、京二氏之說為底本，因此出入必不至太大。至於每一卦值六日七分，則辟卦與雜卦相同，因此分配之方法，為每月五卦。以未濟、蹇、頤、中孚、復，值十一月。屯、謙、睽、升、臨，值十二月。小過、蒙、益、漸、泰，值正月。需、隨、晉、解、大壯，值二月。豫、訟、蠱、革、夬，值三月。旅、師、比、小畜、乾，值四月。大有、家人、井、咸、姤，值五月。鼎、豐、渙、履、遯，值六月。恆、節、同人、損、否，值七月。巽、萃、大畜、賁、觀，值八月。歸妹、無妄、明夷、困、剝，值九月。艮、既濟、噬嗑、大過、坤，值十月。（以上詳見屈翼鵬先生先秦漢魏易例述評）

由此可知，卦氣之術，不過配合時日，比附人事，以便占說災異。漢書京房傳孟康注曰：「分卦值日之法，一爻主一日，六十卦為三百六十日。餘四卦震、離、兌、坎，為方伯監司之官。所以用震、離、兌、坎者，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，又是四時各專王之氣，各卦主時。其占法，各以其日，觀其善惡也。」說卦傳的作用是以象數說易，可以推測得出，它的作成應是災異之說盛行之時。所謂災異，是以陰陽五行比附天地間之事物；又取其相生相剋的道理，以牽附人事的吉凶禍福。究其結構之所以以卦氣說為經，正因為它本是屬於術數性的東西，為了占筮之所需，而不得不如此比附了。

二、以五德終始論為緯

五德終始論是鄒衍推衍陰陽五行說而成的。

長樂王夢鷗先生撰鄒衍遺說考，論之綦詳，也最能得實。他說：

「春秋繁露第四十二：『天有五行，一曰木，二曰火，三曰土，四曰金，五曰水。木，五行之始也；水，五行之終也；土，五行之中，此天次之序也。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金生水；此其父子也。木居左，金居右，火居前，水居後，土居中央，此其父子之序也。……五行之隨，各如其序，五行之官，各致其能。是故木居東方而主春氣，……水居北方而主冬氣，……土居中央，為之天潤。土者，天之股肱，其德茂美，不可名以一時之事，故五行而四時，土兼之也。……』這種土居中央之解釋，是否鄒衍之舊說，我們不得而知。但有了土，而五行相生律始得完成，則甚顯然。像這樣以陰陽

消息判爲四時，列爲五行，不能沒有五行相生的意義在，而謂鄒衍的終始說是以『相勝』立體，便是一偏之見了。要說他以『相勝』立體，實應從陰陽相對的形式見之。那形式是春木夏火皆屬陽，秋金冬水皆屬陰，以少陽對少陰，以太陽對太陰，于是乃有水火與金木之相對。但是很奇怪，這個相對的形式，恰和相生的順序一樣，其中木金水火雖相對而不相勝，因爲金能克木，而木不克金；水能克火，而火不克水；中間必須安置一個土，乃成爲木克土，土克水，水克火，火克金，金克木，木又克土的。一種相勝的終始循環。揆其原因，正出于相生律的同一癥結所在，亦即：相生律之列于四時，秋金冬水春木夏火，皆循相生之理，唯有夏火秋金之間，卻循相克之理，若使順道而行，中間沒有土，則夏秋不能相生，亦且使相對的水木之間亦不發生相勝。……它的定理應該是：水木火土金，順位則相生，隔位則相勝。春秋繁露第五十九：『天地之氣，合而爲一，分爲陰陽，判爲四時，列爲五行。……五行者，五官也，比相生，間相勝，故謂治。逆之則亂，順之則治。』順位則相生，隔位則相勝，亦即：『比相生，間相勝』的定理。但是，倘依這個定理來看，五德終始的構造，實際可以把『土在中央』之中央視爲方位（空間）上的中央（如圖甲），亦可視爲周期（時間）上的中央（如圖乙）。換言之，土在中央者，可兼時間或空間二種解釋，但二者作用頗不相同，茲附圖以表之：

倘就甲圖來看，五行的轉移便不會成一圓周，所以它只是空間性的，亦即屬於『地』排列。……然而用於時間方面，亦即屬於『天』的，則應如乙圖的結構。循著圓周進行的是『比相生』的系統，從相對方面的是『間相勝』的系統。不僅這兩個系統的趨向不同，而且和甲圖的方位系統也不一樣。因此五行